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地面高爾夫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地面高爾夫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地面高爾夫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安平社區發展協會
- 六、選拔時間：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報到完畢，九時三十分開始抽籤檢錄，十時開始比賽。
- 七、選拔地點：觀山河濱公園槌球場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2 日以後者為限。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選手報名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依技術手冊規定，男女團體賽 女子雙人賽及男子雙人賽及男女混合雙人賽，須由個人賽名單產生，報名選手除單打項目外，依選拔名次排定男女團體賽 女子雙人賽及男子雙人賽及男女混合雙人賽 名單，不得異議。
- (二)每位選手如遴選為本市代表隊，每位選手限報名 2 項比賽。
-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 (一)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聯絡人:郭建興
連絡電話:0977361800
網路報名方式:電子郵件至 kc380318@gmail.com 或 Line ID:a0977367800
親送/郵寄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42 號/台北市松山區寶清街 42 號。

十三、選拔辦法：

- (一) 大會比賽組別：
 - 1. 男子個人組。
 - 2. 女子個人組。
 - 3. 男子團體組。
 - 4. 女子團體組。
 - 5. 男子雙人組。
 - 6. 女子雙人組。
 - 7. 男女混合雙人組。

(二) 選拔方式：

1. 競賽方式, 以單大賽進行, 共打 32 洞; 最少桿數優勝。如同桿數, 比一桿進洞數多為勝。一桿進洞數仍相同時, 進一步比 2 桿進洞數為多, 依此類推, 為選拔標準。
2. 比賽場地設 A B 兩場地 16 洞。比賽第一回比賽打 2 場共 16 洞中間休息 30 分鐘, 第二回比賽一樣打 2 場共 16 洞 兩次比賽共打 32 洞。

(三) 選拔項目：

1. 男、女子個人賽遴選各 15 人 (前 15 名為正取, 16-17 名為備取)。
2. 以下各項選手由個人賽名單產生, 順序如下:
 - (1) 男、女子團體賽各 1 隊, 每隊選手 6 人(第 1-6 名)。
 - (2) 男、女子雙人各 3 組(男、女各 6 人)(第 7-12 名)。
 - (3) 男女混合雙人賽各 3 組 (第 13-15 名)。
5. 每名選手限報名 2 項比賽。

(四) 制度及規則：依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最新規則辦理。

(五) 遴選人數：男子組及女子組各正取 15 人, 備取 2 人, 共 34 人(每人報名 2 項)。

(六) 比賽服裝：端莊、整潔之運動服裝。

(七) 分組抽籤：大會決定(本項運動屬非對抗型, 打序都須輪流, 無組別差)

(八) 名次/成績判定：男女成績各前 15 名為正取 16 及 17 名為備取, 成績判定以 4 場 32 洞總桿數為判定標準。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4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選拔賽結束即刻舉行)

(二)地點：觀山河濱公園槌球場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男子組及女子組各正取 15 人，備取 2 人，共 34 人(每人報名 2 項)。

(二)教練：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1、報名時填寫的指導教練必須擁有丙級以上教練證照。

2、男、女子組帶隊教練，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擔任原則以選手填寫指導教練最多為優先。(處理全民運本項參賽賽程及選手技術、規則等問題)

(三)組隊參賽依 113 年全民運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

十六、申訴及抗議：

每一場次比賽終了，裁判報告成績請選手現場確認並簽名。若有異議須當場提出，簽名完畢不得異議。

十八、注意事項：

(1)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本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選手不得異議。

(2) 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3)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4)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 年全民運臺北市地面高爾夫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選拔日期：113 年 4 月 20 日上午七時起一天

地 點：臺北松山區觀山河濱公園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地面高爾夫協會

姓名		性別	
住址		電話	
報名資格	台北市民落籍三年以上(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入籍至今，無間斷)		

聯絡電話	(辦公室) __-____ (手機)
傳真號碼	__-____
應備資料	教練確認表 戶籍謄本(113年4月2日以後申請正本)

報名辦法：

(一)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受理。

(二)聯絡人:郭建興 連絡電話:0977361800 電子信箱:kc380318@gmail.com

Line ID:a0977367800

(三)報名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42 號. 郭建興 0977361800

台北市松山區寶清街 42 號 簡瑞茂 0933121849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地面高爾夫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備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113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 地面高爾夫_____種
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
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
選手獲獎前 3 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
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